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18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云南耕德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耕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云南耕德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大坡乡耕德村民委员会耕德大村98号，于2023年05月23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5-530303-04-05-394295。项目新建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2688万元，环保投资82.6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初期雨水依托曲靖市沾益区耕德采石有限公司已建雨水收集系统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料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肥；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三) 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项目所用砂石料储存于曲靖市沾益区耕德采石有限公司封闭式料场内，严禁露天堆放砂石料；水泥、粉煤灰筒仓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收尘；原料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系统；搅拌机均自带袋式除尘器对搅拌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对项目区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清扫，配套建设洒水抑尘、车轮冲洗设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少运输扬尘产生，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及化验室废弃混凝土样块进入破碎机破碎、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暂存于沉渣堆场，渗滤干化后用于厂区道路及采石场回填；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建立管理台账，用于生产设备润滑维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